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265,288.5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1,373,205.40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2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2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

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充分考虑和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